

备案编号:

预案编号:	
HBKSEX-YA-AQSCSG-2025/A	
版本	A
修订次数	0 次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领用人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2025 年 10 月 1 日（发布）

202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编制单位：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故分级应对	4
1.6 风险评估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4
2 组织机构	6
2.1 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6
2.2 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2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12
2.5 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3
2.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3
3 预防预警机制	14
3.1 预防	14
3.2 监测	15
3.3 事故预警	15
3.4 预警级别	16
3.5 信息发布	17
3.6 预警响应	18
3.7 预警调整及解除	18
4 应急响应	19
4.1 信息报告	19
4.2 先期处置	20

4.3 分级响应	21
4.4 预案启动条件	22
4.5 响应启动	22
4.6 应急处置	23
4.7 安全防护	25
4.8 信息发布	25
4.9 应急结束	25
5 后期处置	26
5.1 善后处置	26
5.2 物资劳务补偿	26
5.3 事故后恢复	27
5.4 保险	27
5.5 事故调查及评估	27
6 保障措施	28
6.1 应急队伍保障	28
6.2 物资装备保障	28
6.3 技术支持保障	28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6.5 交通运输保障	29
6.6 医疗卫生保障	29
6.7 气象保障	29
6.8 电力保障	29
6.9 资金保障	29
7 预案管理	30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0
7.2 预案修订	31
7.3 预案解释部门	31
7.4 预案实施	31

附件 1 安全生产事故分级标准	32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33
附件 3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37
附件 4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39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管理体制，加强系统应对和精准治理，全面提高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建设和谐生态宜居社会环境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88号令);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2012〕22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07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2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塔城地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塔城地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8)《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

事故。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本预案适用于 IV 级（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及救援。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以县委、县政府为主，实行属地负责制。县域内有关部门需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互救作用。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注重实效，反应迅速。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处置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1.5 事故分级应对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地区行署负责应对；

（一般事故）由本县负责应对。

1.6 风险评估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放炮、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等17类事故。其中，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火灾、坍塌、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类型有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容易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引发社会恐慌，各乡（镇）有关部门要严加管控。

1.7 应急预案体系

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

（1）《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

（2）各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包括尾

矿库）等事故应急预案。

（3）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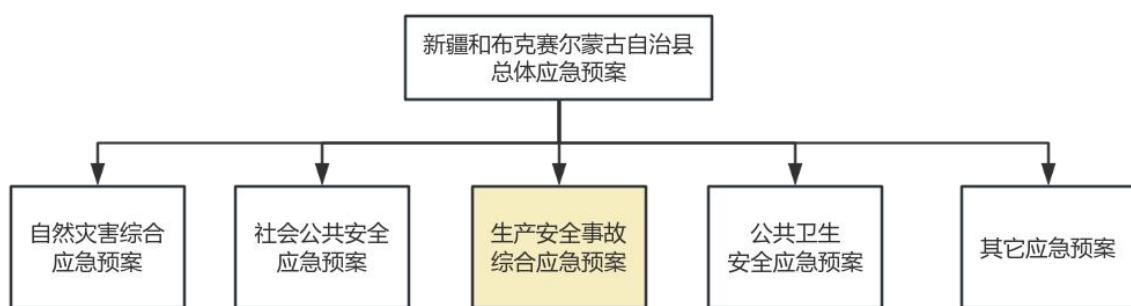


图 1—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2 组织机构

2.1 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县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地震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的主要人员担任。人员如下：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胡小乙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兴晏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提力克	县委常委
遇守航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 曼	县政府副县长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刘 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程 志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吾吉牧	县政府副县长
许洪铭	县委办公室主任
乌图那生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夏元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成 员： 陈庆海	和丰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孜盖乡党委书记
夏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宝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

任

朱金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孙海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德聪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 涛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吾尔肯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丽薇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孟吉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俊鹏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峰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严亮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杰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李海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华	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贊 丁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孟 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 萍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努尔扎提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 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单长青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郭庆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肯泽图拉尔	县供销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永 红	团县委书记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孟更图亚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刘颖东	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布克赛尔养护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阿 丁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英凯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经理
尼洋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分公司总经理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孙 洋	和什托洛盖镇党委书记
田润州	铁布肯乌散乡党委书记
苗 芹	查干库勒乡党委书记
赵龙景	莫特格乡党委书记
李林举	巴音敖瓦乡党委书记
王鸿志	查和特乡党委书记

(县应急组织机构相关领导及人员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行其领导及单位工作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负责下达紧急救援指令。
- 2.指挥、调度、监督各工作组完成工作任务，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关系。
- 3.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停止抢险救援，是否发动社会力量和请求地委、地区行署及其有关部门支援。
- 4.制定应急救援措施，研究决定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职责为：

-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建设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

8.组织开展本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10.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有关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1.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2）。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具体负责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指挥，根

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2.5 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到来之前，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地乡（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进行事故先期应急处置。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强化救援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有效施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为事故发生地乡（镇）主要负责人，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参加。县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到现场后，原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

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器材，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事故或险情发生后，其主要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特殊情况下，经县应急指挥部授权可行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职能。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1. 县域内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规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县域内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县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

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2 监测

1.县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其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3 事故预警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分析事故规律和特点，预测生产安全事故趋势，及时做出预警。

相关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企业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

在国内外可能对本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

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本部门、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报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和系统险情，对可能引发事故和较大的险情，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单位。

对于接到可能引发较大、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应当上报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险情较为明确的，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召集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行动预防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行动和事态发展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上报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3.4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I 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IV 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 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III 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 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II 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 级）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应急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适用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3.5 信息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根据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县政府网站、职能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2.III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发

布。特殊情况需报县政府审定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县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IV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各单位按照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6 预警响应

1.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政府、生产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政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黄色等级（III级）、橙色等级（II级）、红色等级（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II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3.7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企业法人应立即拨打 110、119、120、122、0990-6721678（县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电话报警；

2.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包含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事故信息，应启动应急预案；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要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电话或通信报告，最迟不晚于事故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初步信息，然后进一步报告详细信息，并经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将详细信息报县应急指挥部，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4.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和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5.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续报相关情况；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2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的乡（镇）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的乡（镇）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的研判，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

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4.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将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分级负责原则。

1.IV 级应急响应：针对一般事故的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的 IV 级应急响应，事故变化及救援进展情况要随时向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III 级应急响应：针对较大事故的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的 III 级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上报地区应急指挥部。如果启动塔城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地区行署派出同志，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II 级以上响应：II 级（重大）和 I 级（特别重大）事故由塔城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地区级应急响应；

II 级以上响应：应急响应工作经指挥部研判确定后，在前一级响应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应急机构和县指挥部的指示，配合地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与部署，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综合应急资源的协调和调配工作、负责专家组、相关应急队伍的调配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或本辖区的应急救援资源配置工作。

4.4 预案启动条件

1.事故等级达到IV级，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在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IV级及以上响应条件的安全生产事故。
- 2) 接到乡（镇）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4) 易造成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的安全生产事故。
- 5) 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

4.5 响应启动

1.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或险情报告后，收集事故有关信息。
- 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通知有关专家、县政府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3) 县应急指挥部要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4) 县应急指挥部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5) 县应急指挥部要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

2) 县应急指挥部要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3) 县应急指挥部要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4) 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6 应急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后，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明确现场副总指挥及各组长，负责现场处置和指挥调度工作。

1.制定救援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综合分析研判现场信息，科学评估现场安全风险，明确抢险救援人员防范措施，科学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现场救援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现场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事故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 医疗卫生救护。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卫生处置，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支援。

6. 环境监测评价。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 安抚遇难家属。迅速成立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小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安抚接待工作，稳定遇难者家属情绪。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别，应急救援人员进入有燃烧、爆炸、突出、中毒、窒息、物体打击、触电、高（低）温、放射、腐蚀等危险因素的事故现场，应按相应的救护规程和安全措施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携带集体装备和检测仪表。防护措施达不到要求，或危险因素及危害度不清楚、未消除前，不得进入事故现场，已进入的，要立即撤离。

4.7.2 群众安全防护

检测检验、论证分析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现场及周边的人民群众受危险因素威胁，现场指挥部应采用广播、电视、短信等方式和途径，发布紧急疏散转移指令，告知公众疏散转移的组织指挥、时间、范围、线路、交通工具及标志、安置地点、随身携带物及财产保护等内容。

4.7.3 医疗救助与疾病控制

在撤离转移过程和安置地点设立医疗救助和疾病控制站，提供医疗救助服务，开展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8 信息发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县委宣传部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伤亡人员已全部找到并送达救治点得到妥善救治，事故主要信息已采集，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无群体性事件，即应判定为响应结束。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上报并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乡（镇）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故发生地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物资劳务补偿

对应急救援中物资及劳务征用、医疗救护、交通运输、食宿、供水供电等产生的物资损耗和经费支出，进行清算补偿。

5.3 事故后恢复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污染物收集、清理工作完毕，危险因素和较大安全隐患经检查确认排除后，由事发地乡（镇）制定事故后恢复方案，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5.4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事故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5 事故调查及评估

1.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1个月内向地区应急指挥部报送总结评估报告，经审定后印发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并报地区行署。

2. 事故预防工作总结评估

对本预案中事故预防原则和预测预警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3. 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对本预案及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宣传培训、应急演练、事故报告、响应机制、保障机制、处置能力等进行总结评估。

4. 改进意见

针对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改进和提高预案管理、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培训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改进和完善应急响应、应急保障机制，提高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能力的具体意见。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力量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军队应急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制度，保证应急救援队伍高效有序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职责分工，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并建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储备、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特种救援装备。

6.3 技术支持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

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信车辆、装备，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6.7 气象保障

县气象部门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8 电力保障

县电力主管部门应组织属地电力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电力供应保障。

6.9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有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及企业对本预案进行培训，有关部门、各单位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关预案培训。

县域内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企业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演练情况报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将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

7.2 预案修订

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或安全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地区行署审批。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成员变化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结合职责分工制定部门响应细则。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22日印发的《和布克赛尔县生产安全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附件 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附件 1 安全生产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配合。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以及救援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网络舆论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县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科局：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和各中小学校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商贸服务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

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参与事故后期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福利院、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包括家属安抚、慰问、死亡人员遗体搬运、火化等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救助和心理援助。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监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工伤待遇及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事故处置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设施施工、城市地下管网、城镇燃气等城市公用事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交通建设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农业生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台行业及新媒体新闻报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直接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直接监管企业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并参与善后处理如协助清理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

县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提供气象分析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配合。

附件3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19199221888	
副指挥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18935805180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13899583802	
成 员: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577880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9199172333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535866	
	陈本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809052799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18099708500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709903330	
	王晓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325675333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040908099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8799232000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679997170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19913555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18999317192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18999312588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18999315003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18799207233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309012266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18799208251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8999753567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5609904050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3809979100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消防大队： 119

急救电话： 120

公安局： 110

和布克赛尔县消防救援大队： 0990-6710119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0990-6716672

附件 4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事故救援组：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乡（镇）、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交通管制组：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乡（镇）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工作；向受伤人员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环境监测组：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安全保卫组：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派出所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救助受伤人员，参加抢险救援；在救援过程中，对发生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应急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县发改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现场的交通应急保障与管制，大气、水体、土壤的监测与评估，特种设备相关处置保障，紧急疏散保障，救援资金、物资的调拨和供应，紧急状态下的物资、装

备、食品、电力、交通、通信、气象、建筑物等相关应急资源保障。

善后处置组：事故发生地乡（镇）、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等组成，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事故现场新闻发布负责人和专家。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收集分析境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专家组：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行业领域专家、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